

鹏华基金关于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宏观策略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投资经理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致投资者的通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投资经理个人原因，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宏观策略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投资经理舒亮先生不再担任本计划投资经理。

根据《鹏华基金鹏诚理财宏观策略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变更投资经理的有关约定，我公司决定拟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舒亮先生不再担任本计划的投资经理，胡颖先生将继续担任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并据此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中删除舒亮的相关简历以修订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咨询详情。

上述投资经理变更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和通知资产托管人等手续，现向本计划各投资者告知。

特此通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